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4 次會議資料

107 年 4 月 23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議程表 .....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事項說明 .....	3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5
參、討論案	
一、【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	13
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15
三、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17
四、【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	23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27
六、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29
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35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	37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議程表

107 年 4 月 23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提報機關	時間
15:30   15: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35   15:45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事項說明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45   16:30	參、討論案	一、【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三、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經濟部	12 分鐘
		四、【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分鐘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六、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3 分鐘
16:30   16:3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35   16:40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0 分鐘



##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事項說明，報請備查案。

說明：

一、設置依據：災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推動情形：

任務	107 年上半年推動情形
1.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2.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	
1. 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	1. 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會報第 36 次會議) 2. 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會報第 36 次會議) 3. 臺北車站 4 鐵共構運輸場站安全管理(會報第 37 次會議) 4.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會報第 37 次會議)
2. 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	依災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 5 年修訂 1 次，本院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凝聚各界對於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基本計畫之內容，新版計畫預定 107 年完成修訂並公布。
3. 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p>4.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已完成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等 2 案新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以及 10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之初審作業，擬提本次委員會議確認後，提送下次會報核定。</p>
<p>5.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抵觸無法解決事項。</p>	<p>107 年上半年各級政府無提報協調案件</p>
<p>6.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p>	<p>因應震災重建次需，本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p>
<p>7.督導、考核、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p>	<p>1.本院上半年結合民安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 21 場次，下半年辦理 22 個地方政府聯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2.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出席 22 個地方政府三合一會報(上下半年各 1 次會議)，宣導中央災害防救會重要決定政策。</p>
<p>8.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p>	<p>107 年上半年各級政府及國防部無提報協調案件</p>

## 報告事項二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3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5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 辦理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 （一）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相關事項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完竣。
- （二）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OTA-Over The Air），可接收完整 PWS 訊息計 48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440 款。
- （三）「921 國家防災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
- （四）通傳會依專案報告督請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全區災防告警訊息發送測試作業，測試結果

中華電信公司於全區皆成功發送測試訊息，並完成缺失改善；通傳會亦督導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7 日、2 月 27 日、3 月 21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3 分，利用測試頻道進行全區、北區、中區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 5 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正常傳送測試訊息。

- (五) 目前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依其所主管之權責發布或測試 CBS，系統穩定及正常運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

- (一) 至 107 年 3 月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累計發送 60 則示警訊息，包括氣象局地震速報及地震報告。另協助通傳會進行每月測試，累計發送 64 則測試訊息。

- (二) 107 年預計新增告警項目：

1. 國防部飛彈空襲警報（已於 3/28 於臺東市志航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測試，測試順利）。
2. 22 縣市政府疏散避難警報，已於 4/13、4/16 及 4/18 發送成功。告警測試完成後，即可正式啟用。

**管考建議：**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使用機關刻由中央政府推廣至各地方政府，目前仍在陸續辦理各地方政府發送計畫之審查及測試演練之階段，爰仍建議各地方政府測試實施完竣，綜合檢視其建置成果之情形。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二、第 2 案「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

**(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決定：**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俟中央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

**辦理情形：**

**經濟部：**

- (一) 有關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第 2 次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奉院核定在案，雷達相關經費保留續用至 108 年止。
- (二) 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刻由交通部依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計畫。

**交通部：**

- (一) 中央氣象局現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及「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計畫。預定於新北市樹林區獐子寮山(北部)、臺中市南屯區望高寮夜景公園(中部)、高雄市林園區(南部)、雲林縣及宜蘭縣，共建置 5 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南部降雨雷達(林園)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啟用，中部降雨雷達預計於 107 年 6 月啟

用，北部、雲林及宜蘭降雨雷達站現進行建築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08 底完成啟用。

- (二) 5 部降雨雷達完後將結合現有之雷達網，充分發揮氣象雷達即時監測之功能，提升對劇烈天氣伴隨之豪大雨監測能力，有效降低天氣災害所造成的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關於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一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106 年 12 月 8 日業奉本院核復同意照辦。
- (四) 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一節，氣象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經費來源，並賡續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經費分攤原則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與氣象局共同分攤本計畫「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惟各單位之基本需求額度預算有限，納入本項分攤款將嚴重排擠原額度之工作項目，各單位均表達有無法容納之困難性，爰仍將全力向本院爭取本計畫全數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
- (五) 氣象局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6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3 月 16 日層轉鈞院。

科技部：

- (一) 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交通部業已提出「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本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費來源，交通部已依會議結論辦理。
- (二) 國發會於 3 月 26 日函送「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本部業已審畢並函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交通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研提「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報院，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未來將視計畫核定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案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交該會審議，該會已於 3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刻正簽請召開研商會議中。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三、第 3 案「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

主席決定 3：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

**辦理情形：**內政部業已邀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民政司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1 次檢討會，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檢討會，針對整體執行加強督導協調，後續將依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推動。

**管考建議：**後續視該專案會議督導協調，綜合檢視其推動情形。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四、第 4 案「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

**主席決定 4：**老舊「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宜顧及民眾心理與市場機制，未來推動應將優先重點放於「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醫院、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等民眾群聚之處所為主，因涉及民眾生命安全，民眾應有知的權益，因此，資訊揭露機制方

向要積極規劃，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的安全。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已擬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於定期之公共安全檢查，納入耐震評估部分，以提升公共安全，並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
- (二) 由於國內老舊建物數量及比率均不斷升高，建物耐震情形亟待加強。內政部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希望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協助，確保新建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同時強制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應改善者，應儘速進行補強或重建，以回應各界對於居住安全之期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行政院第 3594 次院會決議，「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五、第 5 案「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

**主席決定 5：**有關「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後報院。

**辦理情形：**「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2910 號函核定。

**管考建議：**本案試辦計畫業已核定，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討論事項一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新增火山災害為災害類別之一，律定由內政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應擬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37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於 5 個月內訂定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並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核定完成。
- (二)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震中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與會討論，參酌意見後研商完成「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本業務計畫草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5 編。其主要

內容係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就災害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所列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係針對火山災害潛勢範圍之區域，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三) 簡介火山災害特性、火山火動監測方式及火山災害與影響。
- (四) 透過文獻、火山噴出物、地形之調查，進行火山災害規模模擬、災害推估，劃定火山噴發潛勢區域資料，並建立圖資。
- (五) 建立火山活動等級劃分、發布及預警機制，並成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參與，強化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並加強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六) 加強潛勢區內人員、重要救災物資、古蹟文化資產之預防性疏散撤離、移轉與收容保存機制。
- (七) 建立火山災害應變、通報、訊息發布機制，定期實施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並防範二次災害；各項防範措施並將可能長達數月之災害應變期納入考量。
- (八) 規劃災情勘查，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後環境維護與重建，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以及心理衛生復健等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6 年及 103 年 2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3 次修正。
- (二) 107 年 3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鮑洪組委員張麗秋教授及審查委員陳泰然教授、林沛練教授，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

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檢視增（修）訂本業務計畫。

- (二) 增列災害現場先遣小組派遣機制與整備，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勤裝備。
- (三) 將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納入作為災情蒐集及通報之管道。
-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業者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
- (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 (六) 內政部應於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七) 附錄三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災害緊急應變階段增列5類對外發布訊息及發布疏散撤離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壹、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3 年及 98 年 2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3 次修正。
- (二)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原於 99-101 年間修正，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然當時配合政府礦業政策，未作修正。
- (三) 本次修正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完成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本次修正主要

係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調整，以及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行政院不另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 配合「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修正，檢視增(修)訂本業務計畫。
- (三) 增列近期發生之礦災災例，分析致災原因及災損情形，並檢討現行作為與擬訂策進作為。
- (四) 增列各級政府納入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媒體有關災情蒐集及通報。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貳、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及程序：

- (一)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3 年、98 年及 103 年 3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4 次修正。

(二) 本次修正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及「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廢止，調整部分內容。
-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三) 詳列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與中長程計畫及分配執行相關預算。
- (四) 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進行補充說明。
- (五) 依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建立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之說明。
- (六) 增加減災策略及增列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
- (七) 新增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98 年莫拉克風災、106 年 1011 豪雨，並強化 104 年蘇迪勒颱風內容。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

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參、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及程序：

(一) 「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2 年、98 年及 103 年 3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4 次修正。

(二) 本次修正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減列現有法令已規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減少因相關法規修正致須修正本計畫之情形，並調整內容編排，將附錄之圖表移入本文，俾便閱讀。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

## 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三) 補強本計畫內之相關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事項，詳列目前執行及未來規畫之例行重點工作中長程計畫及分配之相關執行預算
- (四) 增列本計畫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肆、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及程序：

- (一)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為第 1 次修正。
- (二) 本次修正業於 106 年 9 月開始規劃撰擬編修草案初版，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該領域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開會初審，修正之業務計畫及意見對照表，函送行政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之修訂調整相關內容，如：工業管線災害之定義等及部分編列條款項次更動。
- (二) 將執行 2 年業務期間新設之辦法與命令增修至原業務計畫。
- (三) 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最新內容。
- (四) 配合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新增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及災害救助、保險及貸款事宜。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本署依據同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本署於107年2月6日發文提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供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接續於2月13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部會協商會議」，邀集前述專家委員、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與會研商，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依會議決議，參考各委員及各級機關(單位)所提建議意見進行草案內容修訂，並於3月7日函請進行確認。本署業已逐項檢討修正後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本計畫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定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

達一級嚴重惡化（PM<sub>10</sub>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sup>3</sup>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sup>3</sup>；PM<sub>2.5</sub>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sup>3</sup>）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著重於各類污染源管制，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不同。本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行業別標準、燃料油硫含量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管制方式，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管制措施的成效，主要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國（民）營企業的配合，以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目標。
- (三) 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於達嚴重惡化一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相關減災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 (四) 定義本計畫之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sub>10</sub>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sup>3</sup>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sup>3</sup>；PM<sub>2.5</sub>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sup>3</sup>），且空氣品質

預測資料未來 48 小時（2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甲級災害規模：

- (1)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24 小時（1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 (2) 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3. 乙級災害規模：

- (1)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12 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 (2) 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4. 丙級災害規模：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

未達 12 小時者。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五

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檢討修正本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1 年 1 月 23 日核定後，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及 104 年等 3 次修正，本次為第 4 次修正。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自 105 年起針對「疏散避難」、「緊急通報作業」及其他等相關內容啟動檢討修正作業，並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依據專諮會委員、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 13 單位)相關建議進行計畫草案修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訂及參考震災、爆炸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資料，

並調修本計畫內容。

- (二) 蒐集近 5 年事故，並更新毒化災事故案例。
- (三) 檢討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四) 參考先進國家疏散避難指標，並調修本計畫之附件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注意事項與附件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指引。
- (五) 參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央及地方相關部(單位)建議，針對防減災與整備、風險辨識與溝通、複合式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及弱勢族群等相關防救災對策進行增修。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討論事項六

提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壹、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6 年 8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經 103 年 12 月第 1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2 次修正。
- (二)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成修正草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參考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體例，修正權責機關敘

述方式。

- (二) 寒害特性增列人員受低溫影響之相關內容，並增列依規定將農林漁牧產業及民間設施統計資料報送行政院程序，供未來防災對策參考。
  - (三) 農業保險為未來重點工作，爰增列相關措施，並針對預警、低溫預報及防救對策增列相關措施。
  - (四) 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之新聞處理原則。
  - (五) 修正基於公益之金錢捐贈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處理。
  - (六)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權責機關增列勞動部，並修正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相關措施。
  - (七) 附錄一增列寒害案例研析資料，附錄二保留較重要之災害緊急通報、應變、復建等相關規定，並因應資料數位化趨勢，改以網路連結方式羅列，以利查詢最新規定。另新增附錄三納入歷次編修歷程及修正重點。
  - (八)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同意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貳、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70633 號函頒，已屆檢討修正期限。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前揭業務計畫修訂初稿後，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專家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且修正完成，提報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修正計畫英文名稱與國際接軌。
- (二) 因應近 2 年相關法規修正，檢討修正第 1 章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背景、計畫執行策略增加維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健全概念，及第 4 章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及附錄相關內容。
- (三) 配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實務操作現狀，修正第 2 章有關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與查緝，新增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第 3 章增加地方政府物資整備工作，第 4 章災情蒐集、通報與第 5 章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將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辦理事項列入等內容。

- (四)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修正部分內容，新增小反芻獸疫簡介。
- (五) 疫情資訊之提供，新增輿情處理內容如「善用災防告警系統 (PWS)、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
- (六) 增修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案例資料，更新資料至 106 年。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參、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2 月 22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至 105 年等 4 次修正，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 (二)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回復說明表於 3 月 16 日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並配合政府政策（如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等）補充本會配合辦理事項等。
- (二) 依據近年土石流災害平時整備及汛期應變工作之實務操作，調整及增修相關章節內容。
- (三) 為強化地方政府作為，針對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疏散路線及強化避難機制，增修相關章節內容。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 決議



## 討論事項七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6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104 年等 3 次修正，本次為第 4 次修正。
- (二)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修正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資詢委員與會指導，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函請各相關單位再次表達意見，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 106 年 3 月函頒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 107 年 2 月 12 日研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刪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並增列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

(二) 配合 107 年 2 月 12 日研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內容及交通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函詢各相關單位之回應，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民航業者辦理事項內容。

(三) 附件二、災例分析：新增 104 年 11 月 22 日凌晨 B-31127 直昇機失事及 106 年 6 月 10 日凌晨航空 B-31118 失事災例。

(四) 新增附件四「空難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7/04/23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第 1 案	<p><b>(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b></p> <p><b>決定：</b>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b>部會辦理情形：</b></p> <p><b>通傳會：</b></p> <p>一、持續督導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的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p> <p>二、持續辦理手機認證，至 106 年 9 月 1 日，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 (OTA - Over The Air) 可接收 PWS 訊息計 49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305 款。</p> <p>三、於 106 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加入宣導災防告警廣播訊息。</p> <p>四、針對 921 國家防災日透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 (CBS)」首次發布全區性地震告警訊息與 10 時發布沿海地區海嘯訊息演練測試，4G 未正常發送簡訊，通傳會 106 年 9 月 27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專案會議，</p>	<p><b>通傳會：</b></p> <p>一、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相關事項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完竣。</p> <p>二、持續辦理手機認證，至 107 年 1 月 1 日，3G、4G 手機經進行軟體更新 (OTA - Over The Air) 可接收 PWS 訊息計 48 款；手機出廠不需軟體更新即可接收 PWS 訊息者計 440 款。</p> <p>三、「921 國家防災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行政</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106 年 10 月 25 日於通傳會第 771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921 國家防災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測試結果檢討及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續擬將相關改善方案及該專案報告提報本院。</p> <p><b>科技中心：</b></p> <p>一、綜整 106 年 PWS 傳送，截至 8 月底已發送大雷雨、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公路封閉、土石流、水庫放流、疫情通知、萬安演習與緊急支援等警戒訊息計 10,791 則。</p> <p>二、已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布實施。</p> <p>三、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成 107 年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維運及擴充案計畫書提送，以維持 107 年維運不中斷。</p> <p><b>主席決定：</b>本案持續列管。</p>	<p>院。</p> <p>四、通傳會依專案報告督請中華電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全區災防告警訊息發送測試作業，測試結果中華電信公司於全區皆成功發送測試訊息，並完成缺失改善；通傳會亦督導 5 家行動通信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7 日、2 月 27 日、3 月 21 日下午 4 時至 4 時 3 分，利用測試頻道進行全區、北區、中區發送災防告警測試訊息，測試結果 5 家行動通信業者皆能正常傳送測試訊息。</p> <p>五、目前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依其所主管之權責發布或測試 CBS，系統穩定及正常運作。</p> <p><b>科技中心：</b></p> <p>一、至 107 年 3 月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累計發送 60 則</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示警訊息，包括氣象局地震速報及地震報告。另協助通傳會進行每月測試，累計發送64則測試訊息。</p> <p>六、107 年預計新增告警項目：(1)國防部飛彈空襲警報(已於 3/28 於臺東市志航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測試，測試順利)，(2) 22 縣市政府疏散避難警報，已於 4/13、4/16 及 4/18 發送成功。告警測試完成後，即可正式啟用。</p>
第 2 案	<p><b>(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b></p> <p><b>決定 4：</b></p> <p>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俟中央</p>	<p>交通部 經濟部 科技部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俟中央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p>	<p><b>交通部：</b></p> <p>一、關於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一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業奉鈞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忠 字第 1060038742 號函核復同意照辦。</p> <p>二、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			<p>一節，氣象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經費來源，氣象局賡續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經費分攤原則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與氣象局共同分攤本計畫「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惟各單位之基本需求額度預算有限，納入本項分攤款將嚴重排擠原額度之工作項目，各單位均表達有無法容納之困難性，爰仍將全力向鈞院爭取本計畫全數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俾達成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基礎建設後續資料接收穩定性及可靠性之最大綜效。</p> <p>三、氣象局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6 日陳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予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3 月 16 日層轉鈞院。</p> <p><b>經濟部：</b></p> <p>一、有關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第 2 次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奉院核定在案，雷達相關經費保留續用至 108 年止。</p> <p>二、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交通部業已提出計畫並於</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國發會、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費來源，刻由交通部依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中。</p> <p><b>科技部：</b></p> <p>一、關於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部分，交通部業已提出「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本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費來源，交通部已依會議結論辦理。</p> <p>二、國發會於 3 月 26 日函送「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草案)」，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本部業已審畢並函復。</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交通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研提「精進氣</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p>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草案)報院，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未來將視計畫核定情形適時予以協助。</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          本案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交該會審議，該會已於 3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刻正簽請召開研商會議中。</p>
第 3 案	<p><b>(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b></p> <p><b>決定 3：</b>          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p>	內政部	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	內政部業已邀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衛服部、教育部、經濟部、該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民政司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1 次檢討會，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檢討會，針對整體執行加強督導協調，後續將依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推動。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調，落實推動。			
第 4 案	<p><b>(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b></p> <p><b>決定 4：</b> 老舊「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宜顧及民眾心理與市場機制，未來推動應將優先重點放於「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醫院、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等民眾群聚之處所為主，因涉及民眾生命安全，民眾應有知的權益，因此，資訊揭露機制方向要積極規劃，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的安全。</p>	內政部	老舊「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宜顧及民眾心理與市場機制，未來推動應將優先重點放於「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醫院、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等民眾群聚之處所為主，因涉及民眾生命安全，民眾應有知的權益，因此，資訊揭露機制方向要積極規劃，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的安全。	內政部已擬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於定期之公共安全檢查，納入耐震評估部分，以提升公共安全，並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
第 5 案	<p><b>(106.10.27)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案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b></p> <p><b>決定 5：</b></p>	內政部	有關「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後報院。	「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2910 號函核定。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3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後報院。			